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53號

抗 告 人 吳振信

上列抗告人因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

01 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
02 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
03 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
04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
05 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
06 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
07 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08 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
09 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
10 舉證之責。

11 二查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
12 年度司執字第1350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
13 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財產，經原法院114
14 年度司執字第49676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受理，先後核發執行
15 命令，扣押、終止抗告人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6 國泰人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如
17 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附表編號1-3之保險人為
18 國泰人壽、附表編號4之保險人為凱基人壽，下合稱系爭保單)
19 ，國泰人壽、凱基人壽支付轉給各該保單解約金予執行法院，
20 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執行法院駁回該聲明異議(下稱原處
21 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駁回該異議(下稱原裁
22 定)，略以：依相對人所執債權憑證，其於111年、113年共2次
23 對抗告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而抗告人名下僅有非易於變價以
24 清償債務之總價值新臺幣(下同)41萬1200元之一筆房屋與二
25 筆投資，113年全年所得亦僅10萬8718元，可認抗告人除系爭
26 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相對人所
27 憑執行債權復高達本金586萬元，相對人聲請執行系爭保單，
28 自有其必要性。而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系爭
29 保單之價值準備金於抗告人終止前，本無從使用，抗告人未舉
30 證其與被保險人目前有急需系爭保單之保險金給付，難認終止
31 系爭保單將使抗告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是相對人

01 聲請就抗告人所有系爭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
02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又抗告人聲明異議後，執行法院隨即發函
03 暫緩執行終止系爭保單之執行命令，已賦與抗告人陳述意見之
04 機會。抗告人否認相對人之債權，此實體法律關係爭執，尚非
05 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究。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
06 之異議，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空言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07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民事第十四庭

11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12 法官 周珮琦

13 法官 蔡子琪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紀昭秀